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五二冊

自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第一五六三號起
至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七九號止

中華
民國
總統府
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

第壹伍陸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三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梁德培爲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三年七月三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愛羣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林邦光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員汪玉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虞繼天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管理處人事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六三號

主任，李健軍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王創新爲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人事室主任，李國昌爲台灣省新竹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主任，廖志文爲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人事室主任，王忠華爲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以歐爲台灣省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三年七月六日

派費章九爲財政部田糧署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秘書費章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課長馬崇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玉山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組長，鄭廣傑爲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組長，高功銳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馬崇之爲台灣省警察廣播電台轉播台主任，孫文忠爲台灣省台北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六三號

縣警察局長，張信卿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七月拾四日
(五三)台統(一) 義字第三八八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三年七月四日(53)院台參字第四四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天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森林因台北市府徵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拾四日
(五三)台統(一) 義字第三八八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三年七月四日(53)院台參字第四四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天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森林因台北市府徵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七月拾四日
(五三)台統(一) 義字第三八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一、五十三年七月四日(53)院台參字第四四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梁榮柱英因新竹縣政府租用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七月拾四日
(五三)台統(一) 義字第三八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三年七月四日(53)院台參字第四四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梁榮柱英因新竹縣政府租用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七月廿日
(五三)台統(一) 義字第三八八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三年七月十日(53)院台參字第四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永定因向國防部申請發還扣押木材等物資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三年七月廿日
(五三)台統(一)最字第三八八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三年七月十日(53)院台參字第四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永定因向國防部申請發還扣押木材等物資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部 令

經濟部令

經台(五三)工字第一〇八七九號
中華民國伍叁年柒月柒日

茲制定碳化糖木板檢驗法及修訂單頭扳手等國家標準共計六十九種公布之。此令。
計開

新編標準五十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碳化糖木板檢驗法	二三一五
二	動力用滾子鏈條	二二二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五六三號

三	研磨輪安全規章	二二三
四	船用小型內燃發動機性能檢驗標準	二三一六
五	充電用鋁整流器	二三一七
六	檢變阻器(附開關)	二三二一
七	電機用刷之尺度	二三二二
八	鍊鐵線	二三二三
九	鉛箔	二二四九
十	鉛箔檢驗法	二二五〇
十一	化學試藥(沉澱碳酸鈣)(驗金屬量及氧化 物含量低)	一六二一
十二	化學試藥(氯化鈣、無水)	一六二二
十三	化學試藥(氯化鈣、無水)(乾燥劑用)	一六二三
十四	化學試藥(二水(含)氯化鈣)	一六二四
十五	化學試藥(氫氧化鈣)	一六二五
十六	化學試藥(硝酸鈣)	一六二六
十七	化學試藥(氯化鈣)	一六二七
十八	化學試藥(磷酸氫鈣)(磷酸鈣重驗式)	一六二八
十九	化學試藥(磷酸二氫鈣)	一六二九

二十	化學試藥（硫酸鈣）	一六三〇
廿一	化學試藥（A—樟腦酸）	一六三一
廿二	化學試藥（半脂醇）（辛醇—②）	一六三二
廿三	化學試藥（硬脂色用）（活性碳）	一六三三
廿四	化學試藥（二硫化碳）	一六三四
廿五	化學試藥（四氯化碳）	一六三五
廿六	化學試藥（脂肪羧酸）	一六三六
廿七	化學試藥（酪素）	一六三七
廿八	化學試藥（硫酸鉀）	一六三八
廿九	化學試藥（水合氯酸）	一六三九
三十	化學試藥（氨基—T）（對—硬脂基胺甲 苯鈉）	一六四〇
卅一	化學試藥（氣仿）	一六四一
卅二	麻織品檢驗法	二二七二
卅三	外銷麻織品檢驗標準	二二七三
卅四	麻紗（織品用）檢驗標準（外銷用）	二二七四
卅五	麻紗檢驗法	二二七五
卅六	耐隆棉檢驗法	二二七六

卅七	針織襪檢驗標準（外銷用）	二二八〇
卅八	絲光棉紗及漂白棉紗檢驗標準（外銷用）	二二八二
卅九	開領襯衫	二二八五
四十	淡煉乳	二三四二
四一	全乳粉	二三四三
四二	加糖脫脂煉乳	二三四四
四三	脫脂乳粉	二三四五
四四	脫脂乳	二三四六
四五	加糖乳粉	二三四七
四六	李及梅等類（外銷用）（暫行標準）	二三四九
四七	木瓜等類（外銷用）（暫行標準）	二三五〇
四八	卜特蘭水泥水合熱試驗法	二二四八
四九	品質管制指南	二三一—
五十	外銷用瓦楞紙箱	二三五四

修訂標準十九種

種數	標準名稱	總號
一	單頭板手（口寬自6至110MM）	一三三

二	單頭板手(用於管子配備)(口寬12 24 30 M M)	一三四
三	雙頭板手(主組)(口寬自6至80 M M)	一三五
四	雙頭板手(副組)(口寬自14至75 M M)	一三六
五	方頭螺釘板手(口寬自3至55 M M)	一三七
六	鼓柄板手(口寬自80至230 M M)	一三八
七	套筒板手(口寬自8至36 M M)	一三九
八	套筒板手(口寬自41至125 M M)	一四〇
九	彎柄雙頭板手(用於管子)	一四一
十	橫柄套筒板手(口寬自11至110 M M)	一四二
十一	橫柄套筒板手(用於方頭)(口寬自8至65 M M)	一四三
十二	螺絲起子(圓桿、有柄)	一四四
十三	雙頭螺絲起子(調柄使用)	一四五
十四	船用小型內燃發動機之分級(暫行標準)	二一四五
十五	發光管	六九一
十六	發光管用安定器	九二七
十七	室內用斷流器檢驗標準	一二六六
十八	汽車用橡膠內胎	一四三二

十九 低硫無煙煤(台灣區外銷用)

一四四五

(國家標準見公告欄)

部長 楊繼曾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壹肆貳號
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原告 梁張桂英

住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仁德里長安街張修巷六號

被告官署 新竹縣政府

右原告因租用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段第六四五號等八筆公有地一二·四五三五甲，原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四月間放與原告承租，嗣奉台灣省政府(四七)府地人字第二七七一號令，以原告承租上項公地，超過規定面積七·二九八八甲，應收回另行放租，當由被告官署通知原告將超過部分收回，原告請求仍予承租，經被告官署以(49)319府地用字第一六二四〇號通知不准。原告乃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後，由被告官署以(50)97府地用字第四二四一二號通知原告定期到場指界劃出收回部分地及協議地上物補償。原告屆時並未到場，又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人民相互開闢耕地租賃發生爭執及國家出租公地

二十七日，照稅額先納三分之二。至八月四日始提出書面，申請復查。被告官署認為逾越復查之五日期限，與法定程序不合，以（51）
822北市府指字第四〇六四三號通知，不予受理。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訟，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連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于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于法定期間內，向原告署提出口頭交涉，並洽詢救濟程序，應視為已有合法訴願提起之意表示，行政法院五十一訴第六三六八號令，引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一〇號解釋，業有前例可稽。原告于五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接到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北市指照字第一三六九九號營業稅查定通知書之翌日，（即七月二十七日）已向所轄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中分處作口頭不服之意表示，並洽詢救濟程序，分三處處經辦人員，暨主任可。原告原告未作此項口頭不服之意表示，暨洽詢救濟程序者，分處經辦人員暨主任，絕無告知原告先繳三分之二之稅額，暨蓋章核可之理。足證原告確曾以口頭表示不服之意，並洽詢救濟程序。否則無法提出此項證據，至為灼然。（二）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中分處處經辦人員暨主任，于核定上項三分之二之稅額時，應先照稅額繳納三分之一，列明「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復查，應先照稅額繳納三分之一，計一、二、三、」而後蓋章核可，此項手續之辦理，足以證明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中分處已告知原告救濟程序，原告方能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先照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之稅款。乃再訴願官署竟認為「要不得主張經已申請核准分單先繳三分之二之稅款，即謂已知限繳稅，井表示申請復查」，顯未詳閱稅單內所引明之特定稅款，及繳納之意義，以致曲解誤認。其未盡調查能事，至為顯然。被告官署之所以依照稅額繳納三分之二之稅款，實係遵照原稅單之批註，並蓋章核可而為。其係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復查，已在原稅單記載明白，絕非任何「分繳」課稅稅單，一日驟然。又原告既于核定認可之當日，即行繳納三分之二之稅款，申請復查之手續，自屬合法。再訴願官署未予詳察，竟曲解「至營業人取得分繳課稅稅單

復，是否如限自動逕向公庫繳納，或于繳納後，久延不予申請復查，乃屬納稅義務人之自由」云云，令人殊非甘服。請求判決將原通知處分，暨訴願決定，以及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並發還原告補正之營業稅等，計新台幣五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暨應得之利息等語。并提出行政院台五十一訴第六三六八號令影本等件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營業稅申請復查案件，雖在限內繳納三分之二之稅款。但本府應限期內提出復查之申請者，自與稅法之特定程序不合，主管稽征機關應不予受理，送經財政部（四六）台財發字第四七四號令，及（51）台財發字第六三八〇號令釋示，并層轉各稽征機關遵照辦理各在案。本署原告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本府稅捐稽征處補征營業稅款，雖在限內繳納三分之二之稅款。但并未依限內提出復查之申請，顯有違上開部令釋示。本府據以駁回其復查之申請，自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謂曾于法定期間內，向被告官署作口頭不服之意表示，并洽詢救濟程序，應視為已于法定期間內，為聲請復查之意表示云云。無非以該中分處處經辦人員及主任，曾于原營業稅查定通知書內，附註「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復查，應先照稅額繳納三分之一，計一、二、三、合計三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二、防衛捐八百零三元八角，三、合計三千八百八十三元四角」為證據。查上項附註，僅係原告之申請復查之先決條件。至原告申請復查與否，並不受上項附註之拘束。即取得該通知稅單後，是否如限自動繳納稅款，或于繳納後，久延不予申請復查，乃屬原告之自由行動。要不得主張經已申請核准分單先繳三分之二之稅款，即謂已知限繳稅，井表示申請復查。是原告上述之訴，顯無理由。又未據其提供于限內，對課稅曾有不服之口頭意思表示之證據。足見原告主張，其已有口頭意思表示，申請復查，自係空言爭辯，毫無足採。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原營業稅之營業人，對營業稅課稅通知書，如有不服，因屬于營業稅法第十五條所定之五日限內，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主管稽征機關復查。第該營業人未于此項限內，以書面申請復查，而

已在限額內，先照稅額繳納三分之二之稅款者，雖與法定程序有所未合。然其後如已於相當期間內提出書面申請。則其程序之欠缺，業經補正，應視與自始未欠缺同。要難對其復查之申請，仍認為不合法定程序，而予以不受理之處分。（參照行政院台五十一訴第六三六八號令，及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六一〇號解釋，）本件原告因涉嫌違章漏稅，被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查獲，依法逕行決定營業額，發單補征營業稅，通知限自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同年三月三十日繳納。該通知于五月二十六日，送達與原告收受。而原告即于同年二月二十七日，照稅額先納三分之二之稅款。雖未以書面申請復查，核與法定程序，未盡相符。但原告先納此稅款，係依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營業稅核定通知書內，附註所載「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復查，應先照稅額繳納三分之二，」而為之。足見原告既繳納三分之二之稅款，即以行動表示申請復查。況原告旋于同年八月四日，又提出申請復查之理由書，與限期相距，不過數日，并非甚久。是其程序之欠缺，不得謂尚未補正。則其申請復查，自應准許。被告官署於此情形援引財政部（46）台財稅發第四〇七四號令，以與法定程序不合，通知不予受理，核諸上開說明，自難謂合。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遂以決定不予受理，而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亦嫌未洽。原告起訴意旨，請求一併撤銷，非無理由。本件仍應由被告官署就實體上為復查決定，以期適法。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壹陸陸號
五十二年七月二日原告 陳永定 指定連述代收人王善祥律師
被告官署 國防部

右原告因申請發還扣押木材等物資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曾於民國四十二年舊曆七月間由福建省福安縣販運木材一批，裝載金永興船，駛往大陳沈家門出售，途中為我海上安警隊截獲，以涉嫌匪蹤，經前大陳防守區司令部將原告逮同其所營運之木材，一併扣押偵訊，因之犯罪事實，經該部一再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其所運木材，以係原告與金永興其他船員集資私賣，亦予裁判發還，并報奉被告官署核准在案。惟於結案後，復因發覺原告在扣押期間，言行可疑，將其移送前內政部調查局偵辦。嗣經該局查證結果，認為原告涉嫌情節，並不構成叛亂刑責，遂於四十六年十二月中旬交保候釋。原告獲釋後，於五十年一月間向被告官署申明，以該項被扣木材，或予照價折令發給價款，當經被告官署查明，以該項被扣木材，於大陳撤運時未予運出，無從發還，因於五十年七月十五日（50）撤渡字第28〇號通知指復原告所請折價發還一節，着予允准在案。原告對於該項處分，初則於五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向監察院陳情，繼復於五十二年六月（未列日）及同年九月十一日一再具呈行政院聲明不服，請飭令被告官署依法賠償，其後又於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另行提引林文亮業被扣物資折價發還之事例，再向被告官署申請發還該項被扣木材，復經被告官署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51）撤渡字第40四二號通知「所請應無庸議」，原告此時始以不服該項通知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後，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書分別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處分官署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撤渡字第40四二號通知，以被扣押木材等物無法發還，其與另案林文亮發還扣押物資之情形不同，仍予駁斥，該項處分之通知，自不失為處分之一。況原告在此大請求發還之理由，並援引林文亮被扣押物資折價發還之事例，請予依法發還而遭駁回，尤可視為處分之一。況原告接受該處分之法定期間內，自得依法提起訴願。乃再訴願及原決定處分時，每皆一而再，再而三請求准予變更處分，如仍不服其處分時，對於期間之計算，每以最後一次之批示為其起算之期間，往例皆屬如此，本件何得創立新例。況查再訴願決定理由，有指該項木材因大陳撤守未

能運出無從發還，此種基於軍事上原因無可避免之事實，自未便由政府予以賠償等事實體上之駁斥後，又復謂以違誤訴願期間之理由，駁斥再訴願，究竟為實體上之決定，抑或程序不合，未見明確指示，其屬違背法令，尤甚明顯。至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對於應行發還物資，藉詞就地焚毀或以違誤期間為由，未准發還，其決定亦屬屬不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於五十年一月（未刊期日）向本部請求發還前為大陳防守區司令部扣押之木材或其價款，經勸導前大陳防守司令劉廉一中將查復，以大陳撤退當時，船隻有限，凡不能運出之戰略物資，均就地焚毀，該原告因索扣押之木材，為情況所迫，自屬無法發還，其所請折價發還一節，應請見諒，本部於五十年七月十五日（50）激凌字第二八〇號通知，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送達，原告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再達呈本部要求發給「物資鑑定書」嗣後又向監察行政兩院作同樣呼籲，并於五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林文亮署發還扣押物價款為例，向本部作重複之要求，本部復以五十年十一月十九日（51）激凌字第四四二通知「應無庸議」各在案。核該前後兩通知之內容，係屬同一事實，其前一通知就該事實所為之處分，既已確定，自不因後一通知之重達同一事實，而遽認原告所已違誤之訴願期間，又告復活。原告於法定訴願期間外，提起訴願，顯違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期限，自為法所不許。本部依同法第七條前段，認為不應受理而予駁回，并無違誤。原告對已確定處分之通知，置而不論，竟於行政訴訟狀中，以本部重達同一事實之後一通知為依據，謂該後一通知不失仍為處分之一，又謂「人民對於政府有所請求而受不當之處分時，每皆一而再，再而三，請求准許或變更處分，如仍不服其處分時，對於期間之計算，每以最後一次之批示，為其起算之期間」云云，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查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不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則原處分即屬確定，自不得再就同一事實有所主張。又當事人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法定期間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為不服之表示者，固可認為合法之訴願，而其不服之表示，自應仍在法定期間以內，且有行政訴訟上之判例可考。原告對本部就其訴願從程序上予以

駁回，及行政院維持本部之決定予以指摘，既無理由，從而其行政訴訟實體上之主張，自無庸予以申辯等語。

理由

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經違訴願期間未提起訴願者，原處分即屬確定，當事人不得對於同一事件再依訴願程序有所爭議。惟原處分官署於原處分確定後，曾以同一事件當事人之陳情而復以通知駁斥，如係維持原處分并未有所變更，即雖認係另一新處分之性質，其計算訴願之法定期間，自應以前處分為準。（參照本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十六號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七十四號等判例）本件原告因申請發還扣押木材等物資事件，經被告官署於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五日發出（50）激凌字第二八〇號通知處分書，駁斥原告之申請，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送達原告收受，有卷附郵局查復妥投一三九號單掛號函件之便箋可稽。亦為原告所不否認。乃原告至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始向被告官署連呈請求發給「大陳防守司令部物資鑑定書」及「七〇二八部隊裁決書」，即令該呈有不服被告官署上開通知處分之意思表示，亦顯已違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三十日期間。雖原告又以被告官署就本案所為之處分，有前後兩次，其後一次係在五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并謂係據原告援引另案林文亮被扣押物資折價發還之一事，請予依法發還而違駁原告之通知，該項通知，不失仍為處分之一，原告接受該處分後之法定訴願期間內，自得依法提起訴願云云。然查查被告官署五十年十一月十九日（51）激凌字第四四二號通知，係對原告五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呈文之所為之答復，其內容說明原告被扣押之木材，因大陳撤守，情況緊急，無法發還，與林文亮案被扣押之物資係香烟瓜子等雜貨之情形不同，所謂應無庸議。顯係重達原處分之事實理由，仍予維持其效力，並未有所變更。自不能謂被告官署此項通知，係另一處分，故原告提起訴願。是否逾期仍應以被告官署五十年七月十五日之通知為準，原告對於該項通知既未於訴願期間內提起訴願，原處分已屬確定，原告再依訴願程序有所爭執，依照首開說明，自非法之允許。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均依程序上之理由，將原告之訴願再訴願遽予

駁回，並無不合。起訴意旨，仍就實體上之法律關係有所論列，自屬無可採取。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喪失國籍原因	應 予 核 辦 之 事 項	發 給 證 書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日 期	備 註
邱 隆 可	女	二十九歲	福建省清溪縣	本市紫竹本一三之七二町地番無	無	妻之人國外為國本日	無	部交外	三一第字出臺號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盧 友 子	女	二十二歲	福建省清溪縣	港市溪橋本二町尾太區北地番五八	無	妻之人國外為國本日	無	部交外	三一第字出臺號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羅 翠 美	女	十三歲	廣東省高明縣	中市溪橋本四百町下山區地番五十	無	妻之人國外為國本日	無	部交外	三一第字出臺號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吳 仁 華	女	十四歲	福建省清溪縣	港市溪橋本二町尾太區北地番五八	無	妻之人國外為國本日	無	部交外	三一第字出臺號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吳 百 福	男	五十五歲	福建省清溪縣	港市溪橋本二町尾太區北地番五八	無	妻之人國外為國本日	無	部交外	三一第字出臺號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張 芳 子	女	四十四歲	浙江省瑞安縣	港市溪橋本二町尾太區北地番五八	無	妻之人國外為國本日	無	部交外	三一第字出臺號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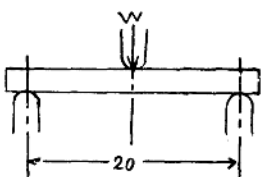
郭 光	張 秀 娥	吳 仁 華	吳 百 福	張 芳 子
女	女	女	男	女
(國民) 歲六廿十月四年七廿(生日四)	(民) 歲七十三月十年五十國(生日三)	(民) 歲六十四月八年六國(生日六)	(民) 歲五十五月三年三前(生日)	(國民) 歲四廿一月一年九廿(生日)
縣北台省灣台里子杜鎮林士號六十鄰六	縣義嘉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縣義嘉省灣台	縣安瑞省江浙
縣縣本應本日瑞瑞城古市町地番六二一之無	縣縣井福本日丁二町本市賀地番十	池府阪大本日一町服吳市田地番四九七之無	池府阪大本日一町服吳市田地番四九七之無	柏縣濱新本日角北宇大市崎地番六五一無
願自	復婚離) 願自(籍	喪夫隨) 願自(失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一第字出臺號三九九五月五年三十五日二廿	三一第字出臺號九五五月三年三十五日四十	三一第字出臺號八五五月三年三十五日四十	三一第字出臺號七五五月三年三十五日四十	三一第字出臺號二九九五月五年三十五日八

中國國家標準	碳化桫木板檢驗法	總號	2 3 1 5
CNS		類號	A 6 5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碳化桫木板之檢驗法。
2. 比重：先測樣品之重量 (W) 及體積 (V) 然後依下列公式計算比重

$$\text{比 重 (g/cm}^3\text{)} = \frac{W}{V}$$

其尺寸應由厚長寬三處測定求平均值，並應測至厚度 0.01mm，長度及寬度 1 mm，重量 10 公克。
3. 抗折強度：厚度即依製品之厚度，取寬度 75mm，長度 300mm 之試驗片，依照下圖方式試驗抗折力，再依下式計算抗折強度



單位: cm

$$K = \frac{3 WL}{2 bh^2}$$

式內， K：抗折強度 (kg/cm²)
 W：最大荷重 (kg)
 L：距離 (cm)
 h：試驗片之厚度 (cm)
 b：試驗片之寬度 (cm)

厚度及寬度應自三處測定求其平均值，厚度及寬度須測至 0.1 mm，距離 1 mm，荷重 0.1 kg。

4. 煮沸試驗：取製品中央部之 50 mm 方形試驗片在沸騰水中煮沸 30 分鐘，測量原厚度 (A) 及煮沸冷卻後之厚度 (B) 依照下式計算其變化率

$$\text{變化率 (\%)} = \frac{B - A}{A} \times 100$$

註：厚度須測至 0.1 mm
5. 熱傳導率：依其厚度如下表之規定，取長寬度 200 mm 之乾燥試驗片按照比較法測定之。

將試驗片置於加熱面之下側，試驗片兩面得挾厚度約 0.5 mm 之石棉紙。

厚度 25 mm 製品	如製品厚度
厚度 50 mm 製品	將製品剖開兩片擇其一
厚度 75 mm 製品	表面部及中央部各取厚度 20 mm
厚度 100 mm 製品	

公 佈 日 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印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一般動力傳動用之具有襯套之標準型滾子鏈條（以下簡稱鏈條）。

鏈條係指由如圖 1 所示之銷鏈環（Pin link）及滾子鏈環（Roller link）所組合而成，其連接使用如圖 2 所示連接鏈環（Connecting link）或偏位鏈環（Offset link）者，但僅由偏位鏈環所構成之鏈條不包含於標準型鏈條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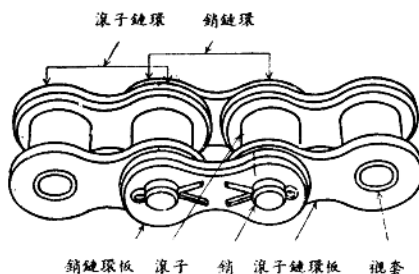


圖 1

2. 部位名稱：鏈條各部位之名稱依下列為準。

鏈環名稱	圖	部位編號	部位名稱
銷 鏈 環 (Pin link)		①	銷
		②	銷鏈環板
滾 子 鏈 環 (Roller link)		③	滾子鏈環板
		④	滾 子
		⑤	襯 套
連 接 鏈 環 (Connecting link)		⑥	銷鏈環板
		⑦	連 接 銷
		⑧	連接鏈環板
			開口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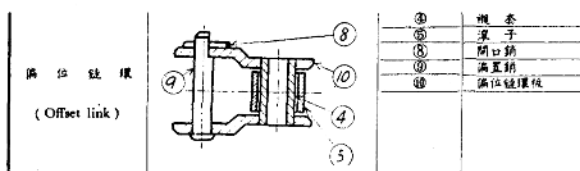


圖 2

3. 形 式

3.1 鏈條之形式依所用銷鏈環之形式分別表示為原則。

例：用開口銷形銷鏈環者稱為 開口銷形鏈條。

用鉚釘形銷鏈環者稱為 鉚釘形鏈條。

3.2 多列鏈條，以數列之滾子鏈環用銷鏈環連結，並由各列之滾子鏈環相互之間放入如圖 3 所示之中間鏈環板⑪構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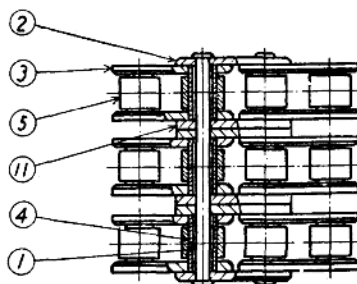


圖 3

註：1. 鏈條之長度按該鏈條所含各種鏈環之總數表示之。但實際長度以鏈環之節數乘節距計之。

多列鏈條則按其中之一列之數字表示其長度。

2. 全條鏈條之鏈環數字為偶數時，其一端得用連接鏈環連接並不予註明為原則。

3. 全條鏈條之鏈環數字為奇數時，其一端得用偏位鏈環，並註明端部之狀態為原則。

4. 其他特殊編成時，須予註明之。

4. 尺度及其許可差

4.1 基準尺度如圖 4 及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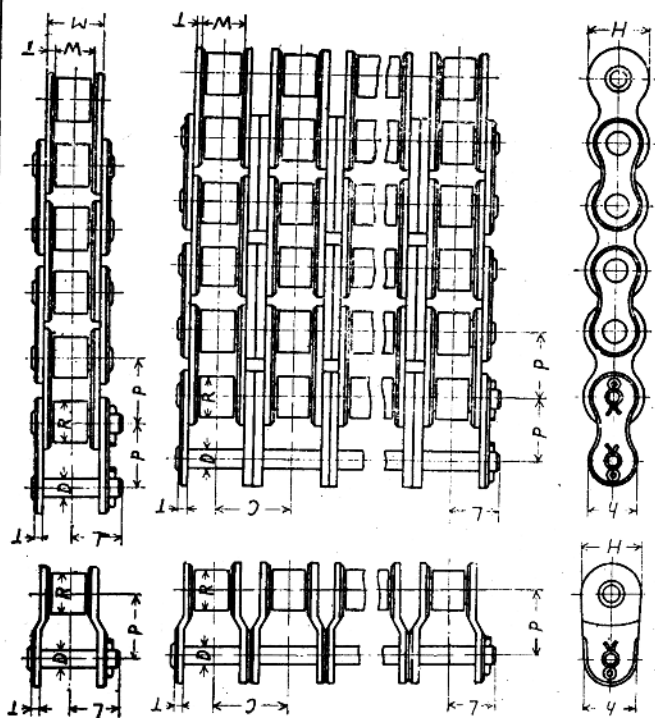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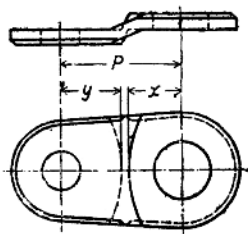
圖 4

表 1

鏈條 號碼	節距(P) (mm) (參考用)	節距(P) (in) (參考用)	滾子外徑	滾子鏈環	滾子鏈環	滾子鏈環	銷直徑	節距之	鏈環	銷鏈環	滾子鏈	參 考 值	
			R (最大)	內 寬度 W (最小)	外寬度 M (最大)	D	公差 (最大)	厚度 T	板寬度 h (最大)	環板寬 度H (最大)	鏈條之總 節距C	單列之重量 (kg/m)	
40	12.70	1/2	7.94	7.9	11.2	3.96	10.0	1.5	10.4	12.0	14.4		0.60
50	15.88	5/8	10.16	9.5	13.9	5.08	12.2	2.0	13.0	15.0	18.1		0.94
60	19.05	3/4	11.91	12.7	17.8	5.95	14.7	2.4	15.6	18.1	22.8		1.41
80	25.40	1	15.88	15.8	22.6	7.94	19.7	3.2	20.8	24.1	29.3		2.47
100	31.75	1 1/4	19.05	19.0	27.5	9.53	23.1	4.0	26.0	30.1	35.8		3.68
120	38.10	1 1/2	22.23	25.4	35.5	11.11	29.0	4.8	31.2	36.2	45.4		5.37
140	44.45	1 3/4	25.40	25.4	37.2	12.70	31.8	5.6	36.4	42.2	48.9		7.34
160	50.80	2	28.58	31.7	45.2	14.29	36.9	6.4	41.6	48.2	58.5		9.75
200	63.50	2 1/2	39.69	38.1	54.9	19.84	48.0	8.0	52.0	60.3	71.6		15.59

4.2 各部位尺度之許可差：鏈條各部位為保持互換性起見，須符合下列尺度範圍之規定。

- (1) 最大銷外徑=銷外徑(D)+0.01 mm
- (2) 襯套最小內徑=銷外徑(D)+0.04 mm
- (3) 銷鏈環最小內寬度=滾子鏈環最大外寬度+0.05 mm
- (4) 偏位鏈環板(如圖 5)



$$x(\text{最小值}) = 0.41 p + 0.2 \text{ mm}$$

$$y(\text{最小值}) = 0.475 p + 0.2 \text{ mm}$$

圖 5

5. 檢 查

5.1 破壞負荷檢查：將3節以上鏈環之試片加負荷拉伸至破壞時之破壞負荷須為表2所列數字以上。多列鏈條之破壞負荷為單列鏈條破壞負荷之列數倍。